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5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3月31日）》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德伟、曾宪锋、姜勇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津市中北镇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做实城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北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46,216,215.28元收购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中北镇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津市中北镇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

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为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效率，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如果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